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63號

原告 張淑美(即張溢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嘉玲(即張溢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瑜紓(即張溢城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宋秉易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5號，嗣改為115年度金簡字第36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規定，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經查，原告張溢城於115年2月19日死亡，其於死亡時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第一順序法定繼承人為其父親張振卿，嗣其父親張振卿拋棄繼承，則其法定繼承人即為兄弟姐妹張

安然、張淑美、張嘉玲、張瑜紓，其中張安然已拋棄繼承，張淑美、張嘉玲、張瑜紓則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有個人除戶資料、一親等、二親等關聯戶籍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等件在卷可參，本院於115年5月7日依職權裁定張淑美、張嘉玲、張瑜紓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等情，先予敘明。

二、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即張溢城之承受訴訟人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明細在卷可憑，爰不待其到庭陳述，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交付提供其子宋逸蒙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對張溢城實施詐欺犯罪，張溢城遭詐欺集團詐騙，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4年5月7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至宋逸蒙之金融帳戶，嗣所匯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5萬5000元之金錢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但因在監所沒有辦法還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幫助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經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25號改以115年度金簡字第36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
明文。被告交付提供其子宋逸蒙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對張溢城實施詐欺犯罪，張溢城
因受詐騙陷於錯誤而匯款5萬5000元至宋逸蒙之金融帳戶，
嗣所匯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原告因此受有5萬5
000元之損害，該等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關聯
性，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
告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且原告張溢城有權對共同侵權行
為人中任一人請求全部給付。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萬5000元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
應予准許。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係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
發生，但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被告收受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
訴狀繕本係於115年2月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
憑，本件利息之起算日應自115年2月4日之翌日即115年2月5
日起算，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四、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4 項第5款規定，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06 行，惟本件命被告所給付之金錢，既未逾50萬元，揆諸前揭
07 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08 條第2項，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請
09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10 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於本
12 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負擔
13 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
15 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
16 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曹志銓